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10:25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周進益、蔡坤良、詹惠芬、
呂瑞文 共 10 人

委託出席董事：余明長 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稽核主任余郡綺、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副總陳化民
、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君經理 共 7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客戶訂單大於二仟萬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設立香港子公司，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人事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3. 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四：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 6% 提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 36,855,777 元，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系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說 明：1. 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 元(含敦陽資訊 3,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案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會計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4.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7,618,285 元，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3,936,974 元，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78,820,717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148,0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400,860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22,787,41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0,397,61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1,792,77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計新台幣 457,349,251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6.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6,513,489 元中提撥新台幣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4.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情形，不需再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故本案不需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謹提請 核議。(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1.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5. 召集事由：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5.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受理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提案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茲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民國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民國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擬訂民國一一〇年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費用化提列金額，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 第一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新光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 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4.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5. 台灣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6.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行政管理單位 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明：1. 因應證交所於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為符合現有法令擬修訂薪委會之組織規程。
2.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擬修訂本公司 L019 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明：1. 擬修訂本公司「L019 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公司翟宥誠副總經理兼任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於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提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陳化民 副總經理 退職申請案，提請 核議。(人事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委任經理人 陳化民 副總經理 符合退休條件(1) 委任年資滿 5 年(含)以上且年滿 60 歲(含)以上；(2) 年滿 65 歲得申請退休。故擬於 110 年 3 月 21 日自請退休，並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申請退休金。
3. 本案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應迴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